

证券代码：301512

证券简称：智信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信精密	股票代码	301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晶莹	盘毅荣	
电话	0755-27200371	0755-27200371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 昌毅工业厂区 2 号一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 昌毅工业厂区 2 号一层	
电子信箱	jytang@ipi-tech.com	yrpan@ipi-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297,229.67	122,569,246.51	-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96,051.94	-6,044,203.92	-40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54,330.30	-11,317,680.52	-19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9,419.81	175,510,054.50	-10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7	-0.151	-28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7	-0.151	-28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1.18%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9,909,604.43	1,375,293,394.28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4,374,399.24	1,054,383,030.35	-6.64%

公司对终端客户的订单及产品销售，受每年新款产品的发布周期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周期性，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占比通常较小，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消费电子

领域的新客户和新产品订单，并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排产和备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为厂内正在生产的在产品和已发往客户现场待验收的发出商品，包括手机玻璃背板全自动组装线、电池外观检测设备、电池泄漏自动测试设备等产品，下半年将随着终端客户产品的量产而验收和确认收入，公司预计下半年与往年趋势一致，稳定实现全年较高占比的收入规模。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30.81%	16,432,000	16,432,0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	6,400,000	6,400,000	不适用	0
张国军	境内自然人	9.30%	4,960,000	4,960,000	不适用	0
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4,800,000	4,800,000	不适用	0
朱明园	境内自然人	6.69%	3,568,000	3,568,000	不适用	0
周欣	境内自然人	5.70%	3,040,000	3,040,000	不适用	0
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合泰正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0
罗春悦	境内自然人	0.39%	21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4%	125,859	0	不适用	0
张永强	境内自然人	0.22%	1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直接持有公司 30.81% 股权，并通过智诚通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比例为 31.37%；通过担任智诚通达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9%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9.81% 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 股东张永强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0,000 股；(2) 股东李泉溪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5,3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